

102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 _____ 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依照甲方錄取之
學門 _____ 研究領域 _____ 前往
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學校留學，由甲
方補助公費期限 _____ 年，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
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公費留學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公費留學考試放榜錄取日起，至返國履行義務期滿日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103年8月31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應
於105年8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
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
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
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錄取學門原載
留學國家或原錄取類別、地區內之其他國家，以1次為限，且
限於使用同一語言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學
門及研究領域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九條

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甲方認可之國外優秀大學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其獲准入學系所應合於原錄取之學門、研究領域，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核發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凡赴美國留學(含博士後研究者，限申請 DS-2019 Form，由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關 J-1 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第 35 頁)。
- 二、國外大學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
-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如附件 2 第 36 頁)。
- 四、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如附件 3 第 37 頁)。
-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 六、本部檢送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所發公文。
- 七、倘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等出國相關事宜。

參、留學期間：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 4 第 38 頁)，連同甲方核發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出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 1 份，郵寄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

聯繫方式請連結教育部首頁 www.edu.tw，點選本部駐境外機構查詢)。並向駐外機構申請第九條所列公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乙方公費年限及支領期間之計算：

- 一、凡前往歐洲國家與日本留學，其授課方式為非英語授課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並以報名時所填留學國及所繳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為依據。
- 二、凡前往美國、英國、韓國、東南亞、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等國家，以及採英語授課之日本及歐洲國家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 三、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如未於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者，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報到；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 1 年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支領公費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後，1 年內返國報到。

公費支領期間之計算，以搭機抵達留學地之當月 1 日開始計算為原則；當月 15 日以後抵達者，得選擇自當月 1 日或次月 1 日起算（但有正當事由，經乙方申請，由駐外機構審核同意後，得延後公費支領期間之起算日，並以 1 次為限）。

第九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一、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教育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0,0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 本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0,000
	其他城市	18,000
俄羅斯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歐 洲	倫敦(London)、巴黎(Paris) 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 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19,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7,000
紐 澳	雪梨(Sydney)	18,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7,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94年5月12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40003332號函、95年4月27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659號函暨100年3月3日院授主忠五字第1000001284號函同意備查，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公司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補助項目及支給金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如附表1、第18、19頁)辦理。

第十條 年支公費之計算及核發方式：

一、乙方於國外支領公費期間，須依駐外機構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駐外機構逐次賡續核發年支生活費。

(一)年支生活費當期(年)註冊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送還）、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及成績單或指導教授之評量函(第1年無成績者免繳)。

(二)領款收據（請乙方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

(三)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四)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以上影本均須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駐外機構於每年分2次核撥半年期生活費，即每年1月31日前核撥上半年(1月至6月)生活費；每年7月31日前核撥下半年(7月至12月)生活費，並以6月30日或12月31日為發放截止日。如逾當年1月或7月申請者，以其申請月份至當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按月份比例計算核發生活費。(如：當年9月份申領，得請領生活費計為六分之四乘以該城市別年支生活費)

三、學費每一年度以美金3萬元為補助上限，憑據核實發給，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

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四、年支生活費包含：機票、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費、社團費等，由公費生自行勻支。

第十一條 乙方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有延長續於國外留學之需要者，得於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填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申請書(如附件 5 第 39 頁)，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甲方，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並應逐年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及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一、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博士論文進行情形等)。

二、在學證明(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英文譯本)。

乙方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或已申請自費延長 4 年期滿，未依規定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二條要求償還公費。

第十二條 乙方得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依前條自費延長期滿仍因情形特殊，而有延長自費留學期間之必要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 1 年，並以 2 次為限。

前項乙方超過 4 年之自費留學申請案，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應加註初核意見，函送甲方參酌下列因素據以審核：

- 一、取得學位所需時程。
- 二、繼續在校修習之必要。
- 三、學門或實驗室等特殊需求。

第十三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1 年仍未正式攻讀與其所選考之學門、研究領域相符之系所學位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追償公費。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未滿 1 年中斷或放棄學業返國者，當年所領公費應按未滿 1 年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公費當年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所領公費金額返還甲方。並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追償公費。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含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續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有轉換學校之必要者，得檢具轉學申請書、擬轉學學校無條件入學許可、校院成績單、原就讀學校

與擬轉學學校之課程介紹資料，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在同一留學國內轉學。惟原錄取留學門及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返國、轉學或變更研究領域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追償公費。

前項經甲方核准轉學者，其因轉學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乙方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31 日前，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按時填妥進修報告單(如附件 6 第 40 頁)，連同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構核處；駐外機構應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乙方未按時繳交進修報告單資料時，駐外機構得暫時停發生活費及中止各項公費申請，俟乙方補繳前項資料後，繼續核發；無前項資料或經駐外機構通知補繳 30 日內仍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不在學，即停止發給第九條所列生活費、學費，並追償乙方支領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乙方在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如經通知補繳前項資料後 30 日內仍未補繳者，由駐外機構報請甲方立即終止乙方自費延長留學，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領之一切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後 1 年內，洽定指導教授，應主動填具「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如附件 7 第 41 頁)，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即通報駐外機構，乙方並應於當年度學期結束後，敦請其指導教授填具留學生考評表(如附件 8 第 42 頁)，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未主動按實填報上述資料或經指導教授考評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希望者，駐外機構得報請甲方終止其公費之受領，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領之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乙方在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不得逾 90 日(留學之第一年及最後一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按乙方當年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 3 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含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另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 50 日及至長 2 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第九條所列生活費及學費，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生活費應繳還駐外機構，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學籍中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學籍中斷起始日 90 日內返國報到。

第一項規定，以蒐集研究資料申請自費返國者，返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如因學業需要，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 90 日期間)，逾 90 日以上，1 年以下，須持指導教授說明函、在學證明等正本，經由駐外機構初核，報經甲方核

准，其於國內蒐集資料者，年支生活費改為每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如不能扣繳者，乙方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甲方或駐外機構繳回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乙方均須於啟程日 60 日前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外機構報備，並於 14 日內補送申請資料至該駐外機構。

第十八條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總計不得逾 90 日，如逾 90 日，除因學業上需要或自身懷孕、分娩，依前條規定，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核准者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後 1 年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及前 1 年研究報告單(第 1 年申請者免繳)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函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通過，乙方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

前項申請應逐年辦理，研究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於 1 年

內返國報到。乙方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應依駐外機構之規定，並與留學地駐外機構隨時保持聯繫。

第二十條 乙方在取得學位後1年內，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一、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TOP20之國外大學校院：指甲方參酌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甲方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三、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二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甲方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甲方參酌 Fortune 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乙方申請延緩返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9第43頁）。

二、擬任職第一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含聘任起訖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三、擬任職第一項各款機關（構）或事業之簡介（含網站與排名評比資料）。

四、原保證人同意續保或換保之同意書（如附件10第44

頁)及保證書(如附件 11 第 45~46 頁)，保證人資格須符合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公費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補繳學位證書影本)。

六、第 2 年申請者，並應檢附前一年度在職機關服務證明(含在職起訖時間)。

延緩返國期間以 15 年為限，博士後研究 3 年併入計算，延緩返國服務期間，須每年檢具在職證明，函請就近之駐外機構審查，並報甲方核備，期滿即應返國服務。另乙方如係留美公費生，得函請留學地駐外機構，依甲方核發之延緩返國報到同意函，轉請駐美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出具不反對申請 J-1 簽證轉換(J-1 Visa Waiver)之信函。

第二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1 份(如附件 12，第 47 頁)，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並於返國後 30 日內，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

乙方如無法依上述期限通知時，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陳述理由向駐外機構提出。

駐外機構收到乙方前項通知或主動查核後，應即結算其所領取之各項公費，如有溢領情事者，應通知乙方繳回並函報甲方。

有關返國就業事宜，由乙方自行洽辦。

第二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依職權或依乙方之申請，通知其償還公費。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 4 年者，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部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及申辦本部留學貸款。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時，應按甲方或駐外機構計算之受領公費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 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已支領之一切公費。

肆、返國以後：

第二十三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1 份（如附件 12 第 47 頁），檢附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由甲方通知駐外機構備查。

返國後未於 9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公費受領期間最後半年所領之年支生活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返國在臺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公費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為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履行義務期間屆滿，得檢具該期間乙方入出境紀錄與

在職證明等相關證件，並填妥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 13 第 48 頁），向甲方申請服務期滿證明。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及當年在國內繳納所得稅證明，報請甲方審查同意；自第 2 年起以同事由辦理者，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逐年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除該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外，甲方並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公費。

第二十五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每一年度（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總計不得逾 90 日。返國報到當年與返國履行服務義務期滿當年，得出國日數依比例計算。逾 90 日或逾上述比例計算之日數，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乙方逾出國總日數占應在臺期間之比例，乘以公費留學期間所支領之一切公費，償還該項金額。

伍、保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證人責任：

-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至少 1 人作保。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公費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乙方所應償還之公費。
- 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資格：

一、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目相關證明之自然人：

(一)最近服務機關 1 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二)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一)保證人與乙方有配偶關係。

(二)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

第二十八條 為查核及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或乙方各項公費。

第二十九條 保證人及乙方如變更戶籍地址，應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各項公費。

第三十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國半年以上，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甲方依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緩發乙方各項公費時，自通知緩發翌日起 90 日內，緩發公費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發第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甲方依第二十八條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時，自通知緩發翌日起 10 日內保證人仍未回覆，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須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三十六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公司費留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公費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公費留學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後 90 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公費留學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留學手續；惟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公費留學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公費留學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並停發第九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乙方在國內原具有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所屬機關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執1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蔣偉寧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乙 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附表 1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教育部審核認定之。					
各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 本	城市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神戶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 他 城 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 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歐 洲 國 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20,400	17,850	17,340
紐 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国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備註：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8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2887 號函同意備查，自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及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1000001284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神戶市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如前表列。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類別三）。
- 四、身心障礙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 五、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六、本公司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

簽約期間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未完成簽約視同放棄公費資格。
辦理簽約者應備齊之物件	<p>一、公費留學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 1 份）。</p> <p>二、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公費留學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公費留學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 1 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須經留學國家、地區之我駐外機構【非教育組】辦理認證）。</p> <p>三、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表 2 第 21 頁）。</p>
辦理簽約注意事項	<p>一、請於簽約期間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1：30~4:30（非該時段不予受理）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事前請以電郵聯繫各承辦人預約。</p> <p>二、行政契約書中請先行填妥第 1 頁及保證書頁，並粘貼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公費留學生之印章。</p> <p>三、行政契約書中公費留學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人保 1 人以上作保，保證人資格須符合本契約書第 27 條規定。</p>
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電郵及電話（如附表 3，第 23~27 頁）	

附表 2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四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項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錄取後自領受公費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續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否(未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費生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未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本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末4碼	
聯絡電話		實際領受公費 獎學金之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手機			
電郵信箱		承貸銀行	銀行 分行

說明：

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 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附表 3

教育部 102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榜單

一、一般公費留學 88 名

教育部 承辦人 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 小姐	<u>heartmap@</u> <u>02-7736-5730</u>	1021104002	英國	南亞研究/印度
		1021106007	英國	戲劇/導演
		1021111001	英國	藝術教育/各類藝術教育 (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
		1021113006	英國	文化政策/文化行政與政策
		1021114002	英國	文創產業/文創與數位內容 設計
		1021116003	英國	文化資產/博物館學
		1021119005	英國	歷史建築保存/歷史建築保 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1021119002	英國	歷史建築保存/歷史建築保 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1021122002	英國	運動產業/運動產業學
		1021132001	英國	勞動及社會法/勞動基準法
		1021135004	英國	公共政策/人口移動與管理
		1021138001	英國	教育/科學與數學教育
		1021139011	英國	教育/教育與國際發展
		1021142002	英國	警察與犯罪防治/修復主義
		1021145007	英國	新聞傳播/新聞傳播與社會 發展
		1021145010	英國	新聞傳播/新聞傳播與社會 發展
		1021150001	英國	文創與休閒管理/文創產業 管理
		1021151001	英國	管理學/企業社會責任
		1021155011	英國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創新
		1021165005	英國	氣候變遷與防災/氣候變遷 與防救災調適策略
		1021171005	英國	老人醫學/照護復健及安養 制度

教育部 承辦人 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張育菱 小姐	<u>ivy0211@</u> <u>02-7736-6179</u>	1021101011	荷蘭	哲學/歐陸哲學
		1021115008	法國	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與跨領域應用研究
		1021126001	法國	基礎法學/法律思想史
		1021126002	德國	基礎法學/法理學
		1021128010	法國	海洋法/國家海洋政策
		1021130001	德國	民事法學/民事訴訟法
		1021132002	法國	勞動及社會法/國民年金法
		1021141002	瑞典	社會福利/老年經濟安全
		1021152017	法國	財務金融/財務經濟
		1021153005	荷蘭	會計/財務會計研究
張瑞安 小姐	<u>esther@</u> <u>02-7736-6710</u>	1021112001	澳大利亞	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1021121003	澳大利亞	休閒運動/休閒運動經營學
		1021124002	新加坡	移民法與移民政策/移民政策
		1021124001	澳大利亞	移民法與移民政策/比較移民法
		1021130005	日本	民事法學/仲裁與調解
		1021131010	日本	刑事法學/刑罰學
		1021150004	日本	文創與休閒管理/觀光旅遊與休閒行銷
		1021161011	日本	資訊/雲端資訊
		1021164006	日本	災害管理/災害防救機制與對策
		1021166005	澳大利亞	臨床獸醫/臨床獸醫
楊薇榆 小姐	<u>viviyang@</u> <u>02-7736-5737</u>	1021102021	美國	語言學/翻譯與跨文化
		1021103003	美國	東南亞研究/柬埔寨
		1021105001	美國	音樂/理論作曲
		1021107004	美國	舞蹈/舞蹈研究
		1021108002	美國	美術/美術史
		1021109004	美國	電影/電影創作
		1021110004	美國	新媒體藝術/動畫創作
		1021111002	美國	藝術教育/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
		1021117004	美國	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永續城鄉與永續環境規劃

教育部 承辦人 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楊薇榆 小姐	<u>viviyang@</u> <u>02-7736-5737</u>	1021120001	美國	工業設計/使用性工程與使用者經驗
		1021122001	美國	運動產業/運動產業學
		1021123006	美國	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國際政治經濟學
		1021123004	美國	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世界貿易組織
		1021125001	美國	國際民航法/國際民航組織
		1021127004	美國	比較政治/國會研究
		1021131002	美國	刑事法學/刑事訴訟法
		1021134002	美國	傳播科技/傳播科技與數位匯流
		1021135002	美國	公共政策/人口移動與管理
		1021136002	美國	勞動研究/勞資制度
		1021137006	美國	社會學/社會企業
		1021140001	美國	公共行政/政府預算
		1021142004	美國	警察與犯罪防治/修復主義
		1021143005	美國	國家發展/戰略安全
孫菊英 小姐	<u>jysun@</u> <u>02-7736-5739</u>	1021144002	美國	社會工作/災難與社會/社工
		1021146003	美國	政策規劃與評估/政策前瞻
		1021147003	美國	認知神經科學/情感神經科學
		1021148012	美國	認知神經科學/發展與教育神經科學(老化之神經機制、兒童社會與認知發展及學習)
		1021148010	美國	認知神經科學/發展與教育神經科學(老化之神經機制、兒童社會與認知發展及學習)
		1021149002	美國	認知神經科學/臨床與犯罪神經科學
		1021152006	美國	財務金融/投資管理與國際金融
		1021153006	美國	會計/財務會計研究
		1021154002	美國	經濟學/經濟政策與規畫區域經濟整合
		1021154007	美國	經濟學/經濟政策與規畫區域經濟整合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孫菊英小姐	<u>jysun@02-7736-5739</u>	1021155005	美國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
		1021156001	美國	新創產業發展/新創事業
		1021159002	美國	數學/機率論
		1021160001	美國	統計學/數理統計
		1021163003	美國	醫學工程/生醫材料
		1021167002	美國	發育生物學/組織工程
		1021168003	美國	系統生物學/生物資訊學
		1021168002	美國	系統生物學/生物演化學
		1021169003	美國	生物物理/生物力學
		1021170002	美國	轉譯醫學/專利智財管理及 人體試驗
		1021170001	美國	轉譯醫學/專利智財管理及 人體試驗
		1021173001	美國	海洋/海洋生態
		1021173004	美國	海洋/海洋生態

二、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1 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張育菱小姐	<u>ivy0211@02-7736-6179</u>	1022130001	法國	民事法學/民事訴訟法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 小姐	<u>heartmap@</u> <u>02-7736-5730</u>	1023120001	英國	工業設計/使用性工程與使用者經驗
		1023152001	英國	財務金融/投資管理與國際金融
		1023171001	英國	老人醫學/照護復健及安養制度
張育菱 小姐	<u>ivy0211@</u> <u>02-7736-6179</u>	1023112006	荷蘭	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張瑞安 小姐	<u>esther@</u> <u>02-7736-6710</u>	1023144002	加拿大	社會工作/災難與社會/社工
		1023158001	新加坡	新興市場國際行銷/區域經濟
孫菊英 小姐	<u>jysun@</u> <u>02-7736-5739</u>	1023102004	美國	語言學/語言與文化
		1023105002	美國	音樂/樂器演奏
		1023145001	美國	新聞傳播/新聞傳播與社會發展
		1023155001	美國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

四、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1 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 小姐	<u>heartmap@</u> <u>02-7736-5730</u>	1024155001	英國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創新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部隊	職等與 職稱	蓋 章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 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保證 人任 職機 關或 部隊 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 (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美代表處教育組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喬治亞州	Georgia
	肯塔基州	Kentucky
	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田納西州	Tennessee
	哥倫比亞特區	Washington, D.C.
	馬里蘭州	Maryland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百慕達島	Bermuda Island
駐波士頓教育組	德拉瓦州	Delaware
	緬因州	Maine
	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新罕普什爾州	New Hampshire
	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駐舊金山教育組	佛蒙特州	Vermont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California(North)
	內華達州	Nevada
	猶他州	Utah
	阿拉斯加州	Alaska
	愛達荷州	Idaho
	蒙大拿州	Montana
	奧勒岡州	Oregon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懷俄明州	Wyoming
駐休士頓教育組	阿肯色州	Arkansas
	路易斯安納州	Louisiana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德克薩斯州	Texas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堪薩斯州	Kansas
	密蘇里州	Missouri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洛杉磯教育組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教育組	伊利諾州 印第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紐約教育組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洲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文教業務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轄區一致。
駐加拿大教育組	紐芬蘭省 紐布朗斯維克省 愛德華王子島省 諾瓦斯柯西亞省 魁北克省 安大略省 緬尼托巴省	Newfoundland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駐溫哥華教育組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地方 沙士卡其灣省 努納武特地區	Yukon Territory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	巴拉圭	該處轄區兼管南美洲文教業務。

二、歐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英國教育組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三處)。
駐法國教育組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二處)。
駐德國教育組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七處)。
駐奧地利教育組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共三處)。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二、歐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波蘭教育組	波蘭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二處)。
駐瑞典教育組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四處)。
駐俄羅斯教育組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達維亞、喬治亞	

三、亞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東京都、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形縣、山梨縣、長野縣、神奈川縣、靜岡縣、沖繩縣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東京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橫濱分處、駐琉球辦事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	福岡市、北九州市、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山口縣	
駐韓國教育組	韓國	
駐泰國代表處派駐人員	泰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	
駐印度教育組	印度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三、亞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馬來西亞教育組	馬來西亞	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馬來西亞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駐汶萊代表處(共四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澳大利亞教育組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共三處)。

附件 1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出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與職稱	戶 籍 地 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留 學 資 料	留 學 國 家	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 費 年 限	留 學 系 所 名 稱	開 學 期 日	預 定 出 國 期		
								年 月 日	
檢 附 文 件	1. 國外大學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加附 DS-2019 Form) 2. 出國留學計畫書。 3. 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4. 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5. 本部檢送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所發公文；公費生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須加填回復表。 6. 倘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留學校院名稱 及 其 地 址									
申 請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名及蓋章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1個月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計畫書

姓 名		留 學 國 家		學 門 及 研 究 領 域		公 費 年 限
留學校 院系所 及 其 地 址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季制		預定留學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 攻讀領域、研究主題及其相關細項說明 2. 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及其分項說明 3. 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 4. 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利於本部瞭解留學期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以上內容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並以A4紙張繕打後附於本頁之後。)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計 畫 人 簽 名	
------	-----------------	--------------	--

附件 3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編號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姓 名	中文：_____ 外文：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業 所			
錄 取 學 門及 研 究 領 域				公費年限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外 留 學校 院 科 系 及攻 讀 學 位				國 外 留 學居住地址及電 話 號 碼				
保 證 人	1.	關係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1.			
	2.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2.			
親 屬			稱 謂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國內通訊處及緊急聯絡人與電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緊 急 聯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mail		
護 照 號 碼			護 照 效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貼 相 片 處	

附件 4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02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編號				(編號由駐外機構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收單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 別	男 、 女	出 生	年	
	外文：								月	
國內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留學校院 地 址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至			年 月 日
留學生 國外重要 關係人	姓 名	稱 謂			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國父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生 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及 手機 號碼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出國同意函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文()字第 號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請參考行政契約書第30頁至34頁）。

- 備註：
 1. 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
 2. 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須另加填本報告單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3. 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 5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取年度及學門	年	學門	公費期限	自至	年 月		
留學地 通訊地址				電話及 手機號碼			
E-mail							
最近 1 次延長期限紀錄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護照效期	
本次申請請 延長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目前進修形 情							
目前就讀或擬 就讀院校地址							
進修計畫及進 度							
預計完成時 間	年 月可獲					博士學位	
目前是否有在職 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其 他				公費生 簽 章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附件 6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含博士後研究)報告單

姓 名		出生	年 月	錄取年度 學門及研 究領域	學 門 年 研究領域
留 學 國 家 (城 市)				學 期 (季)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留 學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 - m a i l					
留 學 院 或 學 術 研 究 機 構 及 系 所 地 址 日 期				預 定 留 學 結 束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 費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 費 延 長 期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進 修 或 研 究 概 況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成績(第1年無成績得免附)、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參 加 課 外 或 研 究 活 動 概 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費 生 簽 章			

- 註：1. 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每年1月及7月31日按時填妥本報告單，連同相關在學證明影本各乙份，逕交駐外機構查核；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2. 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
3. 進修報告單駐外機構應於每年2月及8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4. 博士後研究報告單由駐外機構查證後，函送甲方審查。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學生姓名	中文： <hr/>	留學國家	
	英文： <hr/>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校院科系及攻讀學位			
留學校院系所及其地址 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 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地址			

※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附件 8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2013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102年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Student's Name 學生姓名	English 英 文： Chinese 中 文：	Country of Studying 留學國家	
Subject & Major Field 學門及研究領域		Government Funds Available Till 公 費 年 限	
University/College/School/Department,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留學校院系所及其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Advisor's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Fax and E-Mail Address 指導教授姓名及其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Academic System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學期制 學季制	Date Started 留學起始日	Month Day Year 月 日 年
<p>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p> <p>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p>			
Advisor'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Date : Month Day Year 填表日期 月 日 年	
<p>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and mail it to the nearest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aiwan.</p> <p>上述各項填妥後，請公費生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p>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 貴部 102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

進修(研究)於， 年 月 日獲得學位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任職於 。

本人已依行政契約書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 保證人同意書

本人 服務於 ，同意繼續擔任
(原保證人)/同意新任教育部 102 年度公費留學生
之保證人，並願遵守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與行政契約書相關規
定，負連帶保證責任，保證責任期限，至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履
行返國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此致
教育 部

立書人/保證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公費留學生/被保證人(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外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與手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保證書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部隊	職等與 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保證 人任 職機 關或 部隊 關防	乙方連帶保證人 (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102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年	月	日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系 學院 所畢業							
出國前服務機關及職務					返國後服務機關及職務				
公費留學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錄取學門及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年
支領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留學國家校院 機構系所學位		大學 學院 學術研究機構			所 部門		碩士 畢 業 班 博士 肄		
出入國境日期		出境 年月日		返國後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期 滿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 年月日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住)	
								手機號碼	
E - m a i l									
備 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費生 簽 章				

- 說明：1. 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30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到單1份，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
2. 於返國後30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郵遞予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3. 返國後未於90日內(以郵戳為憑)依第23條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者，甲方得依第22條規定，通知乙方追償最後半年所領之年支生活費。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服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 貴部 102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於 年 月 日赴 國家 學校

進修（研究），於 年 月 日返國服務，自返國服務當日起

迄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月 日期滿，請惠予開立

服務期滿證明。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人： (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及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遞予甲方辦理申請服務期滿證明。